

西安理工大学文件

西安理工本教〔2019〕5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理工大学 兼职授课教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:

《西安理工大学兼职授课教师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2019年4月17日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理工大学

2019年6月21日

(此页无内容)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7月8日印发

西安理工大学兼职授课教师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满足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发展需要，不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，规范兼职授课教师聘用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聘用原则

按需聘用，德才并重，保证质量，动态管理。

二、岗位职责

根据教学计划与教学要求，参与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建设、人才培养质量评价，根据需要承担本科理论和实践教学任务。

三、聘用条件

具备正确的思想政治立场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胜任高等学校教师的基本要求，遵守我校师德规范和教学工作规范，身心健康，且满足下列条件。

1.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学校层次或学科排名不低于我校，且个人学术水平获得业界认可的国内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在职或退休教师及科研人员。

(2) 国家政府机关、大型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。

2. 具备或相当副高级及其以上职称，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。

3. 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先进的教学理念，业务基础扎实，教学效果好，并满足拟承担教学任务的各项要求。

四、聘用程序

1. 兼职授课教师的聘用须依据人才培养需要进行。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学期教学计划公开选聘。聘用学院（部）须对拟聘兼职授课教师从身体健康、师德师风、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与审议。选聘流程及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聘用学院（部）填报《西安理工大学兼职授课教师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各单位核定课时报教务处核批，并报人事处备案

3. 聘用学院（部）与受聘人签订相关聘用协议，聘用协议报教务处审批、备案。

五、酬金标准

1. 兼职授课教师不享受学校提供的工资津贴、医疗保险等各类福利待遇。

2. 培养计划内理论课课时费，按照我校课时费标准执行，由教务处核定课时数进行结算后切块至聘用学院（部），由学院（部）向外聘人员发放。

3. 兼职授课教师指导实习实训等实践环节，由聘用学院（部）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制定酬金标准，从实习经费中列支。

六、管理考核

兼职授课教师聘期为 1 个学期。聘用学院（部）负责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，聘期结束时对其教学质量、效果进行考核，报教务处备案。兼职授课教师应接受聘用学院（部）的教学检查与监

督，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再聘用。

七、其他

1. 兼职教师如有违反师德表现等学校相关规定行为，聘用学院（部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，提出处理意见并停止聘用。

2. 本办法中的兼职教师不包括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聘用的外教。
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西安理工大学兼职授课教师情况登记表》